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变更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05月01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鹏华丰饶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329
基金管理人名称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基金管理公司投资管理人员管理指导意见》等相关法规的规定。
基金经理变更类型	增聘基金经理,基金经理离任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佳
共同管理本基金的其他基金经理姓名	-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娟

注:-

2.新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新任基金经理姓名	罗佳
任职日期	2026年05月01日
证券从业年限	11年
证券投资管理从业年限	6年
过往从业经历	罗佳女士,国籍中国,国际商务硕士,11年证券从业经验。曾任东兴证券研究员、安信基金债券交易员,2016年08月加盟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集中交易室债券交易员、债券交易主管、公募债券投资部债券研究员、债券投资一部基金经理助理,现担任债券投资二部基金经理。2025年10月至2026年05月担任鹏华丰庆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3月至今担任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经理,2026年04月至今担任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4月至今担任鹏华弘尚混合基金经理,2026年04月至今担任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4月至今担任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6月至今担任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3月至今担任鹏华普天债券基金经理,2026年03月至今担任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基金经理,罗佳具备基金从业资格。

其中:管理过公募基金的名称及期间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007987	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04日	2026年03月13日
	006831	鹏华尊悦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28日	
	006956	鹏华永润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3月28日	
	002396	鹏华丰尚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12日	
	003496	鹏华弘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12日	
	006958	鹏华永融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12日	
	016329	鹏华创兴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4月30日	
	000053	鹏华永诚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5年06月06日	
	160602	普天债券投资基金	2026年03月13日	
	014315	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26年03月13日	
是否曾被监管机构予以行政处罚或采取行政监管措施	否			
是否已取得基金从业资格	是			
取得的其他相关从业资格	否			
国籍	中国			
学历、学位	硕士研究生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注册/登记	是			

注:1. 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担任新成立基金基金经理的,任职日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

2. 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关于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3.离任基金经理的相关信息

离任基金经理姓名	张丽娟
离任原因	公司工作安排
离任日期	2026年05月01日
是否转任本公司其他工作岗位	否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变更手续	是
是否已按规定在中国基金业协会办理注销手续	否

注:张丽娟仍担任鹏华丰颐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弘达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达中短债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季红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丰庆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永兴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鹏华双季享180天持有期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

4.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上述事项已按规定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相关手续。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05月01日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分公司办公地址变更的公告

因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的办公地址发生变更。变更后的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350号岗厦皇庭大厦20B

负责人:林洁

电话:0755-33988759

投资者可拨打客服电话400-888-5988 或 021-38784566 咨询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泰信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5月6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泰信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泰信添瑞债券	
基金主代码	01694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04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泰信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泰信添瑞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泰信添瑞债券A	泰信添瑞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6949	020792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3009号		
基金募集期间	从2026年4月13日至2026年4月28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6年4月30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61		
份额级别	泰信添瑞债券A	泰信添瑞债券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7,204,281.14	945,785,355.70	1,052,989,636.8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18,237.84	135,180.85	153,418.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07,204,281.14	945,785,355.70	1,052,989,636.8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18,237.84	135,180.85	153,418.69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07,222,518.98	945,920,536.55	1,053,143,055.5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6年4月30日		

注:1、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正式开始管理本基金。

2、按照有关法律规定,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律师费、会计师费、信息披露费由本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本基金管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4、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持有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为0。

5、对于同一客户购买不同基金份额的,户数合并计算。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本基金管理人开始正式管理本基金。认购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tfund.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988或021-38784566)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本基金的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开始办理。在确定申购、赎回的开始时间后,由基金管理人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

特此公告。

泰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88089 证券简称:嘉必优 公告编号:2026-013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科创板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暨2026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

(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abio.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和2026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参加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主办的十五五科创惠民——科创板企业成果转化与民生赋能之2025年度生物制品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和2026年第一季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文字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总经理:易德伟

董事、财务总监:王华标

独立董事:陈向东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易华荣

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05月13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05月06日(星期三)至05月12日(星期二)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zqb@cabio.cn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王芳

电话:027-67845289

邮箱:zqb@cabio.cn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嘉必优生物技术(武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779 证券简称:威龙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控制权变更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浙江)数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河息壤”)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603779	威龙股份	A股 停牌	2026/5/6			

公司于2026年4月30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星河息壤的通知,星河息壤正在筹划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事宜,该事项可能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鉴于上述事项正在进行当中,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停复牌》等有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代码:603779,证券简称:威龙股份)将于2026年5月6日(星期三)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2个交易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威龙葡萄酒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

证券代码:603915 证券简称:国茂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1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日:2026年4月29日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数量:1,125.00万股
- 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8.03元/股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权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或“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以及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授权,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联董事陆一品先生、王晓光先生已回避表决,其他非关联董事参与了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03元/股。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限制性股票授予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授予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6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发布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

2、2026年3月28日至2026年4月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未收到员工对本次公示的相关内容存有异议。2026年4月8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4)。

3、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时,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并于2026年4月14日披露了《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6-008)。

(二)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中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只有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认为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9日为首次授予日,向132名激励对象授予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8.03元/股。

2、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时,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03元/股。

(三)首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26年4月29日

2、授予数量:1,125.00万股

3、授予人数:132人

4、授予价格:8.03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本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限售期、解除限售安排及解除限售条件情况

(1)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完毕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激励对象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适用不同的限售期,均自授予完成日起计。授予日与首次解除限售日之间的间隔不得少于12个月。

(3)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4%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3%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因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而不能申请解除限售的该期限制性股票,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在满足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后,公司将统一办理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4)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

①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在2026年-2028年会计年度中,分年度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该考核年度使用的考核指标	对应考核年度的净利润增长率(A)	
				目标值(Am)	触发值(An)
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及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含)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6	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15.00%	12.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7	2026-2027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45.00%	36.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2028	2026-202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90.00%	72.00%
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若预留部分在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7	2026-2027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45.00%	36.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8	2026-202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	90.00%	72.00%

考核指标	业绩完成度	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
净利润增长率(A)	A≥Am	X=100%
	An≤A<Am	X=80%
	A<An	X=0

注:1、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2、2026-2027年两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2026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100%;

2026-2028年三年累计净利润较2025年的增长率=[(2026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2027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2028年净利润/2025年净利润-1)]×100%;

②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A、B、C、D、E五个等级,对应的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如下所示:

考核等级	A	B	C	D	E
解锁系数	100%	80%	60%	40%	0%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层面解除限售比例(X)×解锁系数。

激励对象考核当年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原因不能解除限售或不能完全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以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占本激励计划拟授出全部权益数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布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陆一品	董事、副总裁、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50.00	4.08%	0.08%
王晓光	董事、副总裁	24.00	1.96%	0.04%
孔东华	副总裁	24.00	1.96%	0.04%
郝建男	副总裁	24.00	1.96%	0.04%
杨群清	制造总监	24.00	1.96%	0.04%
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27人)		979.00	79.92%	1.49%
预留		100.00	8.16%	0.15%
合计		1,225.00	100.00%	1.87%

注:本激励计划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

1、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与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批准的《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一致。

2、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以下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不包括国茂股份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4、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5、公司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确定以2026年4月29日为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向符合条件的132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价格为8.03元/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核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均无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权益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对于一次性授予分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其费用应在解除限售期内,以对解除限售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各年度相关成本或费用,且该成本费用在经营性损益中列支。公司将在本次激励计划限售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经测算,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首次授予的1,125.00万股限制性股票合计需摊销的总费用为8,741.25万元,具体摊销情况见下表:

单位:万元

总成本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8,741.26	3,583.91	3,394.52	1,442.31	320.51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君澜律师事务所认为:根据公司股东会的授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授予已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人数、数量、价格及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中的相关规定;公司和授予的激励对象已经满足《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规定的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公司已按照《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履行了现阶段的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尚需按照上述规定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苏国茂减速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6日